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013,902.42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217,613.19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 0.1254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4,325,731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15,082,300 股后的余额为 2,879,243,4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105,712.62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55,299,91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1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1,405,624.62 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5.3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013,902.42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217,613.1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91,405,624.6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碳中和背景下，全球能源格局正在重塑，众多国家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并努力使其替代化石能源。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市场报告》预测，到 2026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跃升至 4800 吉瓦以上，比 2020 年的水平增长 60% 以上。国际能源署还表示，作为世界上主要的碳排放国之一，中国正在推动全球转向可再生能源，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的风能和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0 吉瓦，比目标日期提前四年。

我国“十四五”规划目标明确提出 202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光伏新增规模 70-90GW，预计 2022 年在国内巨大的光伏发电项目储备量推动下，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可能增至 75GW 以上，相比 2021 年增幅达到 36% 以上。“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为实现“双碳”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国家层面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为光伏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在此时代背景及政策刺激下，流入能源转型相关领域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显著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持续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积极向清洁能源服务商转型。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具备强大的光伏项目开发核心优势，是国内重要的光伏发电投资运营商之一，具有一定的规模竞争优势。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牢牢把握双碳发展契机，依托行业领先的项目开发优势，积极把握优质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权益装机规模，增强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当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5 亿元，同比增长 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1 亿元，同比下降 24.13%。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主业的公司，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22 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在建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权益装机容量，提升光伏发电收入和 EPC 业务收入规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留存现金以及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217,613.19 元，在实施完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投资新建光伏电站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